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高偉喆

代 理 人 蔡秋聰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Si Tou Man Wai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黃蕙庭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戴邦芳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紀勝源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02 代理人 謝明華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高偉喆不予免責。

07 理 由

0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0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11 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2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3 二、經查：

14 (一)債務人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112年度
15 北司消債調字第301號)，於民國112年9月4日調解不成立，
16 其於113年8月20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4年3月26日
17 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清算程序(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93號)，惟
18 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
19 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23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114
20 年度司執消債清第39號)等情，業經調取各該清算及執行清
21 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

22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23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4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5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6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7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8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29 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30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31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01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02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3 2.債務人於114年3月26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04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部分，其於114年3月、
05 4月任職於中央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期間薪資共18,325元；
06 於114年5月至8月任職於安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期間薪資
07 共170,241元；於114年9月至10月中旬，任職於齊家保全股
08 份有限公司，期間薪資共24,151元；自114年10月20日起復
09 任職於安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自114年10月3日起，每月領
10 有租屋補助4,320元，未領取其他津貼、給付或補助等情，
11 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73-75、115-118頁)，並有稅
12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9-33頁)、社會
13 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41-43頁)、勞保投保資料
14 (本院卷第35-3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63-64
15 頁)、薪資轉帳資料(本院卷第77-83頁)在卷可憑。

16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
17 每月支出36,123元至46,123元等語(有房租支出，且含每月
18 償還友人之借款10,000元至20,000元，本院卷第116頁)，並
19 提出租賃契約書(本院卷第85-92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
20 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
21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22 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年高雄市最低生
23 活費之1.2倍為19,248元，債務人所稱每月須償還友人借款1
24 0,000元至20,000元，非屬所謂「必要生活費用」，且其未
25 舉證證明逾前開數額之支出確屬必要，則其主張逾每月19,2
26 48元部分，即應予剔除。

27 (3)依上，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114年3月至114年9月(共7
28 個月)，期間收入共212,717元(計算式：18325+170241+2415
29 1=212717)，扣除其此段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共134,736元(計
30 算式：19248×7=134736)後，剩餘77,981元(計算式：000000
31 -000000=77981)。

01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8月至113年7月）之情形：

02 (1)債務人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為208,106元、207,339元、
03 184,121元；於111年8月1日至10月22日、112年1月1日至13
04 日任職於台灣國際皇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期間收入共74,5
05 55元；於111年11月21日至25日任職於柯達大飯店股份有限
06 公司長安分公司任職，期間收入3,403元；於111年12月10日
07 至25日任職於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期間收入
08 共14,517元；於112年1月14日於華京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見
09 習，收入500元；於112年2月2日至3月31日任職於東京都保
10 全股份有限公司，期間收入共71,789元；於112年4月3日至1
11 1日任職於安杰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期間收入共10,649
12 元；於112年4月21日至8月5日任職於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3 任職，期間收入共21,272元；於112年5月22日至25日、5月3
14 0日至31日任職於雷德曼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所得共1,6
15 38元；於112年6月20日至30日任職於伯克鍊物業管理有限公
16 司，期間收入共30,000元；於112年7月6日至8月2日、9月1
17 日至5日任職於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期間收入共42,234
18 元；於112年9月20日至11月30日於華夏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
19 司兼職，每月收入30,000元(期間收入以70,000元計算，計
20 算式： $30000 \times 2 + 30000 \times 1/3 = 70000$)；於113年3月4日至9日任
21 職於敦謙國際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期間收入2,158元；於113
22 年3月19日至6月12日任職於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期間收
23 入共89,125元；於113年7月9日至8月4日任職於福利企業股
24 份有限公司愛河分公司，期間收入共17,391元。另其於111
25 年8月至12月領取美商亞洲美樂家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直銷
26 收入共986元，於111年10月至113年1月領取美商如新華茂股
27 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直銷收入共2,073元，於112年申報財
28 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恩惠福音會復興堂所得4,000元。其母
29 高芷矜於112年7月10日、113年5月5日、6月27日各資助其2
30 2,600元、25,000元、20,000元；其於112年4月2日領取全民
31 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取其他津貼、給付或補助。

(2)上開各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清卷一第51-55頁、本院卷第31-33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卷一第31-4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一第59-62、291-29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一第12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一第13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一第149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一第163頁）、健保投保資料（清卷一第217-227頁）、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清卷一第381-383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證明單（清卷一第389頁）、存簿暨帳戶交易明細（清卷一第321-380、439-595頁）、台灣國際皇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清卷一第203-207頁）、柯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分公司函（清卷一第173頁）、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陳報狀（清卷一第137-141頁）、華京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清卷一第133頁）、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函（清卷一第167-169頁）、安杰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函（清卷一第189-191頁）、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函（清卷一第155-161頁）、雷德曼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清卷一第193-195頁）、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清卷一第197-201頁）、華夏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函（清卷一第165頁）、敦謙國際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清卷一第143-147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函（清卷一第175-177頁）、福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愛河分公司函（清卷一第179-183頁）、全球商旅有限公司陳報狀（清卷二第37頁）、中央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函（清卷二第105-107頁）、薪資明細（清卷二第51-57頁）、服務證明書（清卷一第411頁）、收入切結書（清卷一第413-437頁、卷二第47-49頁）、美商亞洲美樂家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函（清卷一第151-153頁）、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函（清卷一第185-187頁）等附卷可證。

(3)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24,432元等語(含每月

分擔之房租，清卷一第31-41頁)。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均為17,303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支出24,432元，超出前開數額部分，難認必要，應予剔除。

(4)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529,890元(計算式：74555+3403+14517+500+71789+10649+21272+1638+30000+42234+70000+2158+89125+17391+986+2073+4000+22600+25000+20000+6000=529890)，扣除其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共415,272元(計算式：17303×24=415272)後，尚餘114,618元(計算式：000000-000000=114618)。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清償，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本院卷第45-53、65-71頁)，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債務人於112年11月15日至21日、113年1月1日至同年月11日、113年8月21日至同年10月15日，均曾搭乘飛機出境，其陳稱：112年係因伊繼父(日本人)過世而前往日本，113年2次出國則係因伊母高芷羚罹患癌症，而高芷羚與伊弟在日本生活，伊前往日本陪伴及幫忙，以上出國費用均由高芷羚支出，機票亦由高芷羚購買，伊於在日本期間住在高芷羚家中等語(本院卷第117頁)。查高芷羚於97年6月18日與日本人高誠(竹內誠)結婚，二人共同收養高宋元智(96年生)，竹內誠於112年11月14日死亡，高芷羚、高宋元智均領有日本國住民票(居留期間3年，期滿為114年10月14日，於112年11月29日轉住東京都)等情，有戶籍謄本(清卷一第391-393)、日本國戶籍證明(清卷一第395-399頁)、住民票(清卷第401-403頁)可考。衡情債務人於112年前往日本國期間，與其繼父竹內誠死亡時間相近，而其母高芷羚、其弟高宋元智在日本居留，則其所稱前往日本國訪親，所費均由其母高芷羚支付，且在日本期間均宿於高芷羚日本住所，無額外花費之情節，

既未悖於常情，尚難逕認不實，自難認其有隱匿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情事。又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惟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或稅捐債務等消債條例第138條所規定之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翔彬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